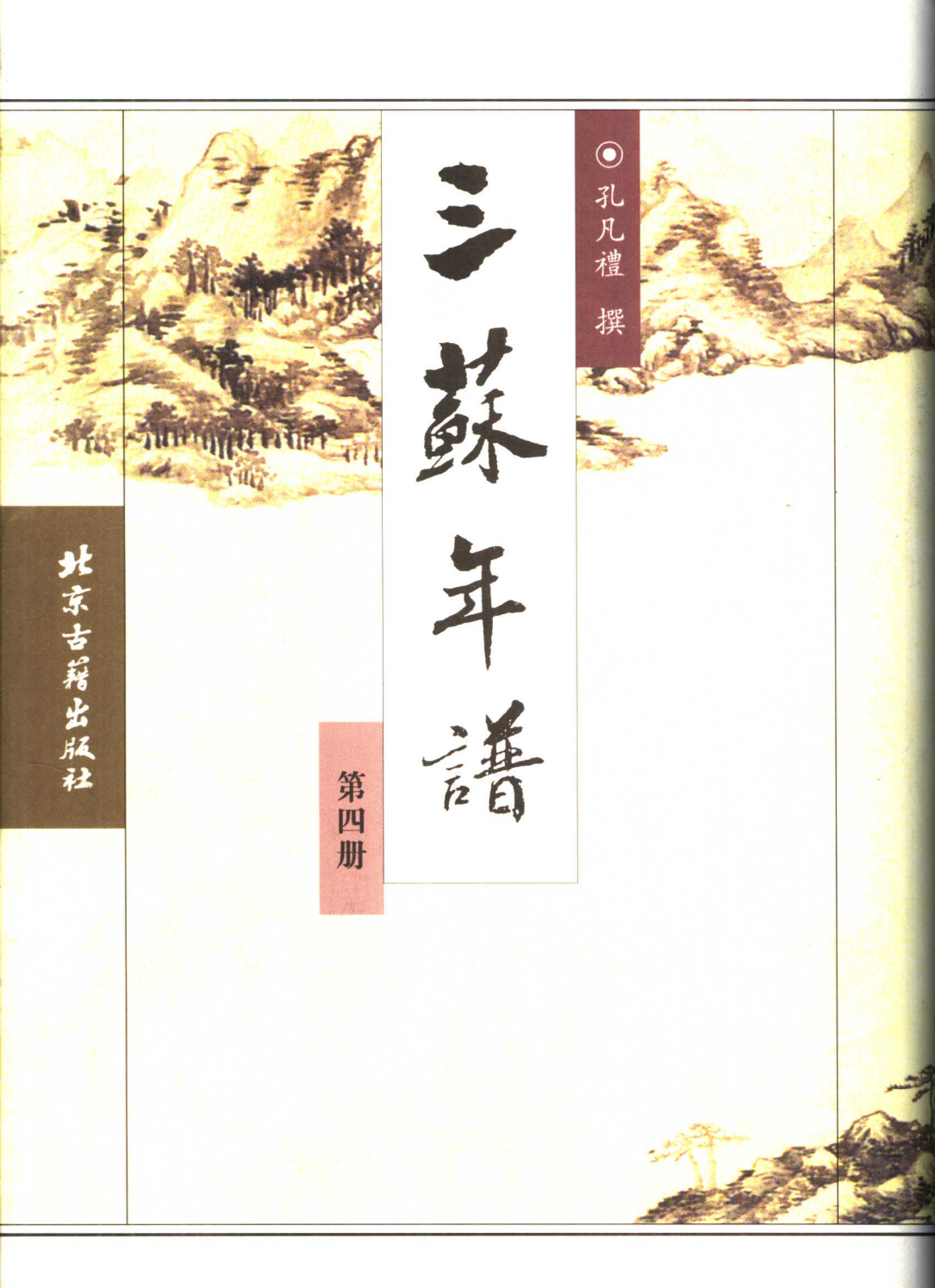




◎ 孔凡禮 撰

三蘇年譜

第四冊

北京古籍出版社

三蘇年譜總目錄

自序

凡例

引用書目

三蘇年譜

卷一	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至仁宗天聖九年	一
卷二	明道元年至康定元年	三六
卷三	慶曆元年至八年	六〇
卷四	皇祐元年至五年	一〇二
卷五	至和元年至二年	一二三
卷六	嘉祐元年	一七〇
卷七	嘉祐二年	二二〇
卷八	嘉祐三年	二三八
卷九	嘉祐四年	二四八
卷十	嘉祐五年	二九三

卷十一	嘉祐六年	三一八
卷十二	嘉祐七年	三五四
卷十三	嘉祐八年	三七六
卷十四	英宗治平元年	四二一
卷十五	治平二年	四五三
卷十六	治平三年	四八〇
卷十七	治平四年	四九〇
卷十八	神宗熙寧元年	五一五
卷十九	熙寧二年	五二三
卷二十	熙寧三年	五五二
卷二十一	熙寧四年	五九二
卷二十二	熙寧五年	六三〇
卷二十三	熙寧六年	六八九
卷二十四	熙寧七年	七四六
卷二十五	熙寧八年	八一五
卷二十六	熙寧九年	八五七

卷二十七	熙寧十年	九〇五
卷二十八	元豐元年	九八三
卷二十九	元豐二年	一〇七八
卷三十	元豐三年	一一七二
卷三十一	元豐四年	一二四六
卷三十二	元豐五年	一三〇五
卷三十三	元豐六年	一三六九
卷三十四	元豐七年(上)	一四二九
卷三十五	元豐七年(下)	一四九五
卷三十六	元豐八年	一五六一
卷三十七	哲宗元祐元年(上)	一六五一
卷三十八	元祐元年(下)	一七一七
卷三十九	元祐二年(上)	一七九三
卷四十	元祐二年(下)	一八四六
卷四十一	元祐三年	一八九八
卷四十二	元祐四年	一九八〇

卷四十三	元祐五年	二〇七〇
卷四十四	元祐六年(上)	二一八九
卷四十五	元祐六年(下)	二二五九
卷四十六	元祐七年	二三四一
卷四十七	元祐八年(上)	二四二九
卷四十八	元祐八年(下)	二四九九
卷四十九	紹聖元年	二五四四
卷五十	紹聖二年	二六三三
卷五十一	紹聖三年	二六九〇
卷五十二	紹聖四年	二七一八
卷五十三	元符元年	二七九二
卷五十四	元符二年	二八一八
卷五十五	元符三年	二八四三
卷五十六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上)	二九三八
卷五十七	建中靖國元年(下)	三〇一四
卷五十八	崇寧元年至五年	三〇六八

卷五十九	大觀元年至四年	三二〇六
卷六十	政和元年至二年	三一三二
卷六十一	餘編	三一七九

三蘇年譜卷四十七

元祐八年（一〇九三）癸酉 蘇軾五十八歲 蘇轍五十五歲（上）

元日立春，秦觀、王欽臣有詩。軾次韻。

次韻見《蘇軾詩集》卷三十六（一九五三頁）。觀在館。

王誥（晉卿）奉詔押高麗宴射，賦詩。軾次韻。

次韻見《蘇軾詩集》卷三十六（一九五四頁）。誥詩佚。押高麗宴射，在正月初三日，見《東京夢華

錄》卷六。蘇軾此略後有《戲答王都尉傳柑》詩。

正月丁亥（初九日），哲宗御邇英閣，呂大防進論致太平之法在盡行祖宗家法。蘇轍嘗與大防論祖宗家法。

據《長編》卷四百八十。大防有「前代宮室多尚華侈，本朝宮殿止用赤白，此尚儉之法也」之語。《長編》注引陳天倪錄蘇轍語云：「元祐間，呂相爲哲廟言祖宗有家法，禁中牆壁惟是赤白泥，尚儉如

此。公進言曰：祖宗別更有家法，殊不殺人，大辟則按條，疑獄則奏上有司，不若唐之州縣得專殺人也。因論《孟子》「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引漢、唐爲證。」

十四日，慶上元節，侍飲宣德樓上，軾賦詩呈同列。

詩見《蘇軾詩集》卷三十六（一九五頁）。《長編》卷四百八十本日紀事：「御宣德門，召從臣觀燈。」元祐七年本日記載同。《東京夢華錄》卷六謂本日駕登宣德樓。知提前一日慶祝上元節，已成定例。《詩集》卷三十九《上元夜》「前年侍玉輦，端門萬枝燈。璧月挂罽毼，珠星綴觚稜」。

《淮海集》卷十《次韻東坡上元扈從三絕》其一：「赭黃繖底望龍章，不斷惟聞蠟炬香。一片韶音歸複道，重瞳左右列英皇。」其二：「端門魏闕鬱崢嶸，燈火成山輦路平。不待上林鶯百轉，教坊先已進新聲。」其三：「仗下番夷各一群，機泉如雨自繽紛。細看香案旁邊吏，却是茅家大小君。」

癸卯（十五日），轍《次韵子瞻上元扈從觀燈》詩。

《年表》著錄此事，但誤「癸卯」爲「癸巳」。軾原韵見《蘇軾詩集》卷三十六。轍詩乃《樂城後集》卷一《次韵子瞻上元扈從觀燈二首》。

十九日，文勛爲福建路轉運判官。

據《長編》卷四百八十四本年五月壬辰注：是日引黃慶基奏，謂太府寺丞文勛，以篆字游蘇軾門，初不以公正吏才稱，「軾既援引，轍遂除爲福建路轉運判官」。

太常博士陳祥道賜緋，來謝蘇軾。祥道旋卒。

《濟南先生師友談記》：「國朝面賜緋，即四襖義，欄衫實瓶銀帶，例服三日。元祐七年春末，陳祥道學士進《禮圖儀注》，已除館閣校勘。明年用爲太常博士，乃賜緋，衣四襖袍銀帶往謝禮部蘇尚書。公爲言：『頃石參政中立爲館閣時，亦賜緋，仍繫銀帶，石滑稽，服之無忤色。過司天監，馬驚墜地，銀帶頗傷。衆吏曰：何星也？』石曰：吾不善推步，但怪土犯寶瓶爾。一時士人莫不以爲笑也。』祥道聞之亦甚笑。祥道許少張榜登科，禮學通博，一時少及。仕宦二十七年，而官止於宣義郎。』以下云祥道嘗爲《禮圖》一百五十卷，《儀禮說》六十餘卷，「內相范公爲進之，乞送祕閣及太常寺，故有是命，沒齒困窮而不遇賞音也，自賜緋不餘旬而卒」。少張，安世字。內相，范祖禹。中立，《宋史》卷二百六十三有傳。《長編》卷四百八十年正月庚子（二十二日）紀事：「翰林侍講學士、國史院修撰范祖禹言太常博士陳祥道注解《儀禮》三十二卷，精詳博洽，非諸儒所及，乞下兩制看詳，并所進《禮圖》付太常，以備禮官討論。從之。」故繫祥道見蘇軾事於此。

二十六日，李廌來見，軾爲言講筵爲哲宗論進學須好樂中有所悟入事。

據《濟南先生師友談記》。《談記》引蘇軾言：「近因講筵，從容謂上言，人君之學與臣庶異。臣等幼時驅率讀書，初甚苦之，漸知好學，則自知趣向，既久則中心樂之，既有好樂之意，則自進不已，古人所謂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陛下上聖，固與中人不同，然必欲進學，亦須自好樂

中有所悟入，且陛下之學，不在求名與求知，不爲章句科舉計也。然欲周知天下章疏，觀人文章事實，又萬機之政，非學無所折衷。上甚以爲然。退見宰輔，誦其語，且曰：「上天性好學，某將自漢至唐，擇其君臣大節政事之要，爲一書以備進讀。今讀《三朝實訓》，林子中所編也。」

與錢總（穆父）、王欽臣（仲至）錢蔣之奇（穎叔）帥熙州，軾有詩。

《蘇軾詩集》卷三十六《送蔣穎叔帥熙河》引謂之奇出使臨洮，與總、欽臣同錢之，各賦詩一篇。同卷《再送》、《次韻穎叔觀燈》，亦送之奇。《蘇軾文集》卷五十一與總第二十四簡敘錢之奇事，云「元日殿門外更議之」錢行爲正月。《長編》卷四百七十八：元祐七年十月乙亥，戶部侍郎蔣之奇知熙州。

錢總（穆父）、王欽臣（仲至）同賞田曹梅花，蘇軾次韻。

軾詩見《蘇軾詩集》卷三十六（一九六〇頁）。錢、王之詩未見。

詩云：「寒廳不知春，獨立耿玉雪。」謂梅。詩云「眉斧真自伐」，女色斲人，蘇軾已一再言之。末云：「惟當此花前，醉卧黃昏月。」此乃真賞梅。

張敦禮（君子）爲龜山長老奏海照之號，軾作簡報之。

《蘇軾文集》卷六十一《答龜山長老》第二簡敘之。

軾以墨及端溪硯贈范祖禹（純父），祖禹有詩爲謝。

《范太史集》卷三《謝子瞻尚書惠墨端溪硯二首》其一《墨》：「禹平洪流錫玄圭，班於羣神朝會稽。」

遼東飛烟過滄海，徂徠古氣臨天齊。丹砂化出黃金鼎，雄麝焚身何噬臍。魚膠清堅豈易致，燕支山北隨佩觿。雙龍蛇蟠戲缺月，吳軍破甲光水犀。黑雲如輪起端溪，揮灑倏忽奔鯨鯢。先生海內文章伯，窮年蒿目憂黔黎。玉堂新製自心巧，想見星象躔實奎。落毫無脛走珠玉，雨雹霽止垂虹蜺。陋儒窮經屑欲腐，石室汗簡空沈迷。眼昏畫紙僅存字，何異月闔投玻璃。唯當藏作篋中寶，併荷蓑笠歸鋤犁。」其二《端溪硯》：「端溪清冥幾千尺，玄潭噴雲噓紫石。層空飛溜瀉珠璣，大古陰崖摧霹靂。剪裁巖屏作風字，琢磨水鏡成月魄。似聞松上颺颺聲，一洗塵埃傾七澤。先生每思窮禹穴，東叱天吳掛帆席。山祇水若獻幽寶，贈我不啻千金璧。玉堂金井汲寒泉，坐視青天浸虛碧。豈知來從海嶠外，鳥道穿雲下絕壁。嗟我本是山中人，慚無詞藻對卿客。鄉人子雲思奇古，終老漢庭長執戟。至今舊宅有墨池，何怪著書玄尚白。行當提攜返敝廬，更廣牢愁弔遺迹。」

范詩編年，此二詩前，爲《送蔣穎叔赴熙河》、《和王都尉押高麗人燕射北園》，知作於今年，今次此。

軾送襄陽從事李友諒歸錢唐。

《蘇軾詩集》卷三十六有詩（一九六〇頁）。

題下「施註」謂友諒字叔益，《侯鯖錄》卷三謂字仲益。《侯鯖錄》謂爲「襄陽時同官」，則詩題所云之襄陽從事乃在京師新得，得後歸錢唐並由錢唐赴任也。《姑溪居士後集》卷一有《送李仲益赴濠梁司戶》詩，有「人物南州龐士元」句。龐統（士元）乃襄陽人，此處以仲益比統。謂字仲益，是。

元符二年十一月乙亥，友諒以宣德郎特追一官勒停，以友諒以銀錢遺鄒浩，且致簡敘別也。見《長編》卷五百一十八。時鄒浩以諫官論事得罪。

吳安詩（傳正）作《枯木歌》，軾次其韻。

次韻見《蘇軾詩集》卷三十六（一九六一頁）。詩云：「龍眠居士本詩人，能使龍池飛霹靂。君雖不作丹青手，詩眼亦自工識拔。」知此枯木爲李公麟所畫。安詩時爲秘書少監，見《長編》卷四百七十九元祐七年十二月壬子紀事。

黃寔（師是）爲兩浙刑獄，軾有詩送行，以浙民瘡痍爲憂。

詩見《蘇軾詩集》卷三十六（一九六二頁）。中云：「哀哉吳越人，久爲江湖吞。官自倒帑廩，飽不及黎元。」末云：「比我東來時，無復瘡痍存。」以爲祝。

《柯山集拾遺》卷一《次韻蘇翰林送黃師是赴兩浙》：「昔見君納婦，今見君抱孫。先公方種德，子合大其門。何爲亦如我，有抱不得言。崢嶸胸中氣，默默自吐吞。誰如東坡老，感激論元元。欲將洛陽裘，盡蓋江南村。既係海若頸，又鞭江胥魂。意令仰天民，不隔頂上盆。我獨乞禪牀，一氣中夜存。」附此。

是月，朝廷論河事，蘇轍有奏。

《龍川略志》卷七《議修河決》：「（元祐）八年正月中，進呈臺官言河事十章。李之純、董敦逸、黃慶

基乞回河東流。楊畏乞差官相視。又都水吳安持乞於北流作土堰，闌定河流，以免淤填。時微仲在告，子容以下皆言商量未定，轍奏曰：「河事至大，議論久不決，須至具奏本末。昔先帝自河決導之北流，已得水性；堤防未立，每歲不免決溢，此本黃河常事。只爲數年朝廷要回河，故王孝先、吳安持等橫生河事。昔者北京已南，黃河西岸有關村、樊村等三斗門，遇河水泛溢，即開此三門，分水北行於無人之地，至北京北，却入合大河，故北京生聚無大危急。只自建議回河，先塞此三門，築西堤，又作鋸牙、馬頭，約水向東，直過北京之上，故連年告急。東流既久，故今之東流遂多於往歲。見今大臣力主分流之說，然分流有利有害。何者？每秋水泛漲，分入兩流，一時之間，稍免決溢，此分水之利也；河水重濁，緩則生淤，既分爲二，不得不緩，故今日北流淤塞，此分水之害也。然將來漲水之後，河流向東、向北，蓋未可知。臣等昨於都堂問吳安持，亦言去年河水自東，今年安知河水不自北。」太皇太后笑曰：「水官尚如此言，他人又安敢保。」轍又奏：「臣今但欲徐觀夏秋河勢所向，水若東流，則北流不塞自當淤斷；水若北流，則北河如舊，自可容納。似此占穩而行，方是朝廷處置。若要行險，徼幸萬一成功，此則水官之意，臣不敢從。乞令安持等結罪，保明河流所向，及土堰既成，有無填塞河道，致將來之患，然後遣使按行，具可否利害。」太皇太后笑曰：「若令結罪，須道執政恐持他。他水官由不能保河之東、北，時暫遣使，又安能知？且可重別商量。」轍曰：「臣迫於異同之論，故乞遣官；出自聖斷，只朝廷商量亦可。」太皇太后曰：「縱令結罪，事敗然後施行，何補於事？」臣曰：「誠如聖旨。昔條六塔河，責李仲昌狀，其後敗事，隨加責降，此昔富弼等之失，今

不足復用。』時微仲在告。」

《長編》本月丁未（十九日）紀事略云「蘇轍面奏安持所言，決不可從」。

蘇軾與王欽臣（仲至、仲志）簡，敘及妻王閏之病情。

簡乃《佚文集編》卷三《與王仲志》第三簡。

簡云：「擗畫之會，固常接待。但老婦疾勢，未分安危至今。若稍減，當趨赴也。」擗有擲擊、投落之意，擗畫意者或為某種活動，或有遊戲性質。謂老妻「未分安危至今」，知王閏之纏綿病榻已有時。此簡約作於本年之初。參元祐七年十月紀事。

二月初一日，軾上劄子論高麗買書利害，乞不得賣與。

劄子見《蘇軾文集》卷三十五（九九四頁），此為第一首。

《軾墓誌銘》：「高麗遣使請書於朝，朝廷以故事盡許之。公曰：『漢東平王請諸子及《太史公書》，猶不肯予，今高麗所請，有甚於此，其可予之乎！』」意為不可許。「漢東平王」云云，在此劄子中。

四日，於呂陶（元鈞）之家，見文同（與可）《槎竹圖》，軾為題贊。

《壯陶閣書畫錄》卷四《宋蘇東坡題文與可槎竹圖八大幀》：「友人文與可，既歿十四年，見其遺墨於呂元鈞之家，嗟歎之餘，輒贊之。」以下為贊，末云：「元祐七年二月四日東坡居士書。」此題贊，見《蘇軾文集》卷二十一，題作《文與可畫贊》，脫去「元祐七年」云云十三字。按：此「七年」乃「八年」

之誤。據《宋史》卷三百四十六《呂陶傳》，陶元祐七年此時爲給事中，蘇軾在穎，無由至其家。文同卒於元豐二年二月，至元祐七年二月，爲十三年，亦不合。

《畫繼》卷八謂「成都呂給事陶元鈞家」藏有文同「六幅《槎竹圖》」。《壯陶閣書畫錄》謂此即蘇軾題贊之圖，《畫繼》誤八爲六。

己未（十二日），轍上《論黃河軟堰劄子》，謂軟堰不可施於北流；軟堰之請，不宜復從。

己未云云，據《長編》卷四百八十一。劄子見《欒城後集》卷十六；《長編》亦載，然略有刪節。

《龍川略志》卷七《議修河決》敘本年正月論河事，謂「時微仲在告」，以下云呂大防（微仲）：「二月方出，予具述上件所奏。微仲口雖不服，而意甚屈，即曰：『軟堰且令具功料申朝廷，更行相度。』予曰：『如此，終未得了當，然亦且可。』初八日，予在式假，不預進呈。三省得旨批云：『依都水監所奏，候下手日，具功料，取指揮。』予謂非商量本意，即入劄子論其不可。至十二日入對，奏曰：『臣近論河事，今日呂大防不入，不敢進呈。然自去年十一月後來至今百日間耳，水官凡四次妄造事端，搖撼朝廷，容臣一一敷奏。第一次，安持十一月出行河，先有狀，乞一面措置河事。臣記得舊有朝旨，馬頭不得增損，知安持意在添進馬頭，即商量行下：除兩河門外，許一面措置。安持姦意既不行。第二次，乞於東流北添進五七埽緡。臣又知安持意欲得此指揮，因而多進埽緡，約令北流入

東。即商量指揮：令轉運司進埽緝不得過所乞數。安持姦意復露。第三次，即乞留河門百五十步。臣又知安持意在回河，改進兩馬頭之名爲留河門，以欺朝廷，即又商量，不行其言。安持知說又不用，第四次，即乞作軟堰。大抵安持四次譬畫，只是一箇回河意，度朝廷必以其言爲是。前來三次因何不行，至今不見患害，末後一次顯是不消行遣。兼臣已令中書工房問水官兩事。其一，勘會北流：元祐二年，河門元闊幾里，水面闊幾里，逐年開排，直至去年只闊三百二十步，有何緣故？其二，勘會東流：河門見今闊幾步，每年漲水東出，水面南北闊幾里，南面有無堤岸，北京順水堤不沒者幾尺，今來北流若果淤斷，將來漲水東行，係合并北流多少分數，有無包畜不盡？今來理合候取到上件二事，方可予奪。若不候此文，即便施行，實大草草。』太皇太后皆以爲然。二十四日，同微仲等進呈。微仲曰：『蘇轍所議河事，今來軟堰已不可作，別無可施行。』蘇轍曰：『軟堰本自不可作，然臣本論水官，百日之間，四次妄造事端，動搖朝聽，若今依舊供職，病根不去，今後準前妄作，萬一朝廷照管不到，行其所言，河朔生靈被害不小。蘇頌所乞差官按實是非，明示賞罰，此言極當，乞依此施行。大抵安持小人，不可信用。』微仲曰：『水官弄泥弄水，別用好人不得，所以且用安持。』轍曰：『水官一頭項利害不小，奈何以小人主之？』《易》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未聞小人有可用之地也。』以下云：『此後是非終不能決。』二十四日云云，《長編》本月辛未（二十四日）紀事亦載，今據《龍川略志》，并敘於此。

十五日，軾上劄子再論高麗買書利害，乞不得賣與。

劄子見《蘇軾文集》卷三十五（九九九頁），以朝廷本月十二日命高麗使者曾經收買者可依例收買也。劄子引《元祐編敕》，以熟鐵及文字禁物與外國使人交易，罪輕者徒二年；立此法蓋以防意外之患。

丁卯（二十日），轍生日，轍有謝表。

據《年表》。《謝表》見《樂城後集》卷十七，首云「伏蒙聖恩，特遣中使降詔書，賜臣米酒米麪者」。

二十五日，軾奏《上園丘合祭六議劄子》，論合祭天地乃古今正禮。詔令集議聞奏。

劄子見《蘇軾文集》卷三十五，稱「三月空日」上，今從《長編》卷四百八十一、《宋會要輯稿》第十一冊《禮》三之一二至一八。詔令云云據《輯稿》。《文集》謂此奏乃應元祐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詔書上；而《宋史·哲宗紀》謂詔書下於上年九月戊戌（十八日），《長編》亦以此爲疑。

《容齋隨筆·四筆》卷十五《北郊議論》：「三代之禮，冬至祀天於南郊，夏至祭地於北郊，王莽於元始中改爲合祭。自是以來，不可復變。元豐中，下詔欲復北郊，至六年，唯以冬至祀天，而地祇不及事。元祐七年，又使博議，而許將、顧臨、范純禮、王欽臣、孔武仲、杜純各爲一說。逮蘇軾之論出，於是群議盡廢。當時諸人之說有六。一曰今之寒暑，與古無異，宣王六月出師，則夏至之日，何爲